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67-14

修正案号: 39-3035

一. 标题: 在 APU 备用电源电缆上加装护套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26中的所有波音767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21-04 修正案 39-11936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26 1999 年 5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90分钟辅助动力装置(APU)备用电源馈电电缆损伤而造成备用电源馈电电缆与APU燃油管路护罩之间产生电弧,随之击穿燃油管路护罩,引起后货舱顶上的主舱地板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加装护套

A、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4A0126的要求,在飞机左侧机身1351站位处的90分钟辅助动力装置(APU)备用电源的馈电电缆上加装护套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1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0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